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柯智真
電話：(03)332-2101#7458
傳真：(03)336-9598
電子信箱：1002700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10184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0184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0184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10184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因應嚴重
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指引修正對
照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4455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本局將
配合並持續轉知教育部因應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學生宿舍防
疫因應相關作為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